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 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响应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更大激发创新动力和活力，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满意度，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强化政策导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一）严格落实补助和奖励政策。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将专利申请、授权阶段的补助和奖励转向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保护，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优化补助资金申报流程，借助补助资金线上申报平台，推动全程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二）加强商标、专利、版权监管。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线索和社会投诉举报，开展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恶意注册等行为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区）对辖区内从事恶意抢注行为的市场主体和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予以查处，防范和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依法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线索。推动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纳入信用监管。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

请人取消其申报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及中国专利奖申报资格，对相关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补助或奖励。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重复、恶意侵权行为，提高违法成本。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窗口便利化改革。积极申报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中卫受理窗口。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主动服务对接创新主体，优化服务流程，细化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效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二、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强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与纠纷解决，逐步建立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通过平台开展在线调解。推进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建立跨区域版权执法协作机制，畅通跨区域版权案件的协助、移交、执行渠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强化公益性维权援助服务供给。畅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

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

（五）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针对中卫市优势特色重点领域加强日常执法，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查严惩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指导力度，针对高新技术、特色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和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加强对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优秀版权作品、地理标志、电影、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及商业秘密等执法保护。规范地理标志使用监管。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强化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支持商会、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

三、开展转化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实施效益

（六）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支持体系，尝试打通知识产权转化有效路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国有企业面向我市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对接，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相关活动。实施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专项工程，提升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

益，培育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培育一批自治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深化“中宁枸杞”等重点地理标志品牌化培育，促进相关企业地理标志运用能力提质升级。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七）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借助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新一代检索分析系统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推广运用。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加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强化我市“六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探索建立重大项目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扩大“宁科贷”“工业知助贷”等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风险补偿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拓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广和宣传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金融业务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中卫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九）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专利开放许可信息

公开机制，集中公开许可费用等信息，解决专利技术供需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加强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和合同备案等情况的监控分析，持续做好数据监测和信用监管，保障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规范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加大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落实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等行政规章，建立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以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扰乱代理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依规加强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十一）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健全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政策保障，吸引高质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进驻我市。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科技与创新园区及其他社会化服务机构等纳入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提高县（区）知识产权服务网点覆盖率。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专利优先审查推荐质量管理，落实专利优先审查相关政策。发挥版权服务站在宣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解等方面作用，提升版权服务站的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二) 培育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鼓励我市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引导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利代理机构许可证。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面向企业提供代理、咨询、培训、维权、信息服务等“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